

雲林縣太陽光電設施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長期推動綠能產業，近年來更積極推動綠能專區等各項政策。鑒於我國電業法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之修正係以「能源轉型及電業改革」為訴求，依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七款第三目工商輔導及管理與第九款第二目環境保護為縣（市）政府自治事項。本府為建構能源轉型之法治基礎、營造綠能發展環境，以達成能源多元自主、環境永續友善、保障民生用戶及創新產業發展等四大目標，爰研擬雲林縣太陽光電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俾利本縣積極管理轄區內太陽光電設施相關事宜。本自治條例共計九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主管機關落實本自治條例規範之稽查權限，與證件出示之義務。(草案第三條)
- 四、地面型及水面型太陽光電設施之設置區位，應符合之規定。(草案第四條)
- 五、太陽光電設施設置完工後，環境維護與管理義務。(草案第五條)
- 六、太陽光電設施設置者負有設施除役後回收義務，建立除役保證金制度，以確保除役之進行；設置者未履行回收義務時，其繳納之除役保證金充作該設置場址除役之支用。(草案第六條)
- 七、違反本自治條例之相關罰則。(草案第七條至第八條)
- 八、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九條)

雲林縣太陽光電設施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管理雲林縣太陽光電設施相關事宜，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府得派員稽查及宣導本自治條例規定事項，並得要求提供資料。公私場所或交通工具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人員於稽查時，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	一、為使本自治條例規範事項得以落實，避免違規情事之發生，第一項明定業務主管機關之稽查權限。 二、為避免人民生活遭受非法之干預，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人員於稽查時，應出示證明文件。
第四條 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配合等高線與既有地形、地景及相鄰基地之景觀特色，塑造和諧之整體意象。 二、基地內各項設施應利用景觀改善措施，減低對周邊環境之衝擊，避免破壞原地之生態、地形、地貌與周遭景觀。 三、設置場址應適當進行植栽復原及綠化、綠化之植被及樹種應以原生物種為主，俾維護原有自然生態系。 四、綠化範圍及緩衝綠帶之植栽配置以不妨礙太陽光電設施產生能源之樹種及植被密度為原則，並以具有景觀維護、緩衝或隔離之效果及避免對基地外環境產生視覺影響。 五、基地內各項設施之尺度、色彩、材質及陰影效果，應與相鄰地形地貌結合，並應保持以自然景觀為主之特色。 六、相關電纜管線應避免以高架方式設置。 七、基地內各項設施應減少不必要之燈光照明。 八、太陽光電設施之排列、造型及配置應有整體形象之設計，俾形塑整體美質。	一、參酌經濟部能源局「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原則」規定，爰於第一項規定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之設置區位。 二、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會灌溉蓄水池設置太陽光電設施管理原則」規定，爰於第二項規定水面型太陽光電設施之設置區位。

<p>九、應於基地內適當區位設置解說牌。</p> <p>水面型太陽光電設施設置應優先選定非位於重要濕地範圍之灌溉蓄水池，除準用前項第五款至第九款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設施容許設置之總面積，不超過灌溉蓄水池滿水位面積百分之五十。 二、設施型態，採浮力型及高效率類型。 三、設施宜採集中式排列，且設置地點不得妨礙進出水口設施功能。 四、設施錨定，須注意不可影響灌溉蓄水池設施結構安全。 五、浮筒、太陽能板、支撐架及錨定等設施，應使用具耐腐蝕、耐紫外線、高抗風壓等性能之材質。 六、設施如遇緊急狀況，須具可快速拆除之設計。 	
<p>第五條 太陽光電設施設置竣工後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應妥善規劃並落實太陽光電設施之安全防護，遇有緊急情事時應立即處置。 二、實施太陽光電設施之維護作業時，不得使用清潔劑，避免污染周遭土壤水質及環境。 三、太陽光電設施連結之時變電場、磁場及電磁場，其曝露之限制，應依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p>太陽光電設施設置完工後，環境維護與管理義務。</p>
<p>第六條 太陽光電設施設置者(以下簡稱設置者)於雲林縣轄區申請設置時，應繳納除役保證金至本府指定之專戶。</p> <p>前項除役保證金之計算、繳納方式與收支管理辦法，由本府另定之。</p> <p>太陽光電設施因天災、人禍致設施毀損或役期已屆而停止發電時，設置者有回收義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太陽光電設施於發電過程雖具環境效益，為避免設置者於太陽能面板廢棄或設施除役對外部環境造成污染，爰於第一項明定除役保證金制度，以保障相關設施除役之進行。 二、第二項明定太陽光電設施除役保證金之計算與繳納方式。 三、第三項明定太陽光電設施設置者，於設施除役時負有回收義務。 四、太陽光電設施設置者，未履行回收義

<p>設置者如已履行前項義務，於本府派員確認無誤後，已繳之除役保證金無息退還；如未履行或履行不完全，經本府限期改善後，仍未改善完成者，其所繳之除役保證金用於該設置場址除役之支用。</p>	<p>務時，其繳納之除役保證金充作該設置場址除役之支用，爰於第四項規定之。</p>
<p>第七條 違反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所有人、負責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稽查。</p>	<p>參酌桃園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爰規定違反第三條第一項之處罰。</p>
<p>第八條 設置太陽光電設施違反第四條至第六條或其他環境保護法規者，依水污染防治法、土壤及地下水整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及其他相關環境保護法規予以裁罰。</p>	<p>太陽光電設施設置者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時，應依相關環境保護法令規定予以裁罰。</p>
<p>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p>	<p>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p>

雲林縣太陽光電設施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中華民國 107 年○月○日○○○字第○○○○○號令公布

第一條 為管理雲林縣太陽光電設施相關事宜，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本府得派員稽查及宣導本自治條例規定事項，並得要求提供資料。公私場所或交通工具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人員於稽查時，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

第四條 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配合等高線與既有地形、地景及相鄰基地之景觀特色，塑造和諧之整體意象。
- 二、基地內各項設施應利用景觀改善措施，減低對周邊環境之衝擊，避免破壞原地之生態、地形、地貌與周遭景觀。
- 三、設置場址應適當進行植栽復原及綠化、綠化之植被及樹種儘量以原生物種為主，俾維護原有自然生態系。
- 四、綠化範圍及緩衝綠帶之植栽配置以不妨礙太陽光電設施產生能源之樹種及植被密度為原則，並以具有景觀維護、緩衝或隔離之效果及避免對基地外環境產生視覺影響。
- 五、基地內各項設施之尺度、色彩、材質及陰影效果，應與相鄰地形地貌結合，並應保持以自然景觀為主之特色。
- 六、相關電纜管線應避免以高架方式設置。
- 七、基地內各項設施應減少不必要之燈光照明。
- 八、太陽光電設施之排列、造型及配置應有整體形象之設計，俾形塑整體美質。
- 九、應於基地內適當區位設置解說牌。

水面型太陽光電設施設置應優先選定非位於重要濕地範圍之灌溉蓄水池，除準用前項第五款至第九款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設施容許設置之總面積，不超過灌溉蓄水池滿水位面積

百分之五十。

- 二、設施型態，採浮力型及高效率類型。
- 三、設施宜採集中式排列，且設置地點不得妨礙進出水口設施功能。
- 四、設施錨定，須注意不可影響灌溉蓄水池設施結構安全。
- 五、浮筒、太陽能板、支撐架及錨定等設施，應使用具耐腐蝕、耐紫外線、高抗風壓等性能之材質。
- 六、設施如逢緊急狀況，須具可快速拆除之設計。

第五條 太陽光電設施設置竣工後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妥善規劃並落實太陽光電設施之安全防護，遇有緊急情事時應立即處置。
- 二、實施太陽光電設施之維護作業時，不得使用清潔劑，避免污染周遭土壤水質及環境。
- 三、太陽光電設施連結之時變電場、磁場及電磁場，其曝露之限制，應依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太陽光電設施設置者（以下簡稱設置者）於雲林縣轄區申請設置時，應繳納除役保證金至本府指定之專戶。

前項除役保證金之計算、繳納方式與收支管理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太陽光電設施因天災、人禍致設施毀損或役期已屆而停止發電時，設置者有回收義務。

設置者如已履行前項義務，於本府派員確認無誤後，已繳之除役保證金設置無息退回；如未履行或履行不完全，經本府限期改善後，仍未改善完成者，其所繳之除役保證金用於該設置場址除役之支用。

第七條 違反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所有人、負責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稽查。

第八條 設置太陽光電設施違反第四條至第六條或其他環境保護法規者，依水污染防治法、土壤及地下水整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及其

他相關環境保護法規予以裁罰。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